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07-08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組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林雅雯女士

林女士：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2008年1月18日來函收悉。請就下列各項作進一步澄清。

"處所"的定義

若該定義包括車輛，例如作居住用途的旅行車，會否是較理想的做法？

"隔離"的定義

根據閣下的解釋，該定義旨在適用於已受感染或污染的動物、植物及無生命物體或人。然而，現行的草擬方式似乎適用於可能或未必受感染或污染的動物、植物及無生命物體或人。儘管閣下提到該詞的標準用法，若該定義第(a)及(b)段加入下列劃有底線的字眼，會否明確表達當局的原意——

- (a) 以防止疾病或污染蔓延的方式，將任何已受感染或污染的地區或地方隔離；或
- (b) 以防止疾病或污染蔓延的方式，將任何已受感染或污染的人或物品分隔及扣留。

"醫學監察"的定義

根據閣下的解釋，該定義是指一項公共衛生措施，適用於可能曾暴露於感染的可能來源的人，以確定他們是否受到感染。然而，該詞的現

行草擬方式似乎未能清楚反映有關原意。根據閣下的進一步解釋，為與"隔離"一詞的涵意加以區別，"醫學監察"的定義旨在適用於受定期監測但活動自由不受限制的人。該詞的現行草擬方式(參考《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內"監察"一詞的部分涵義，"監察"一詞"指受監察的人並無被隔離，並可自由活動.....")似乎亦未能清楚反映有關原意。儘管閣下提到該詞的標準用法，進一步闡釋該定義會否明確表達當局的原意？

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內"監察"的定義，受監察的人須簽署一份保證書以擔保接受身體檢驗等。此外，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7(2)條，正受監察的任何人如沒有出席接受檢驗等，可予以逮捕。然而，本部察悉，"醫學監察"的定義並無包括簽署這方面的保證書。草案第7(2)(h)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訂立規例，使任何人接受醫學監察或醫學檢驗，但當中並無提到訂立規例的權力涵蓋使人接受醫學監察的條件的相關事宜。當局的原意是否規定受醫學監察的人必須簽署保證書，並不清晰。若這是當局的原意，草案第7(2)(h)條的涵蓋範圍似乎未必足以賦權局長作出有關規定。此外，若受醫學監察的人沒有接受身體檢驗等，將會有何後果(《檢疫及防疫條例》第7(2)條訂明逮捕的權力)？

"媒介"的定義

根據閣下的解釋，就公共衛生而言，"媒介"的定義不包括經人傳播的疾病。然而，對於行外人來說，"動物"一詞可包括人類，尤其是把"媒介"的定義與"物品"的定義比較時，可能會令人有此印象。"物品"的定義包括"動物(人類除外)"(參看物品的定義第(a)段)。"媒介"的定義載有"動物"的提述，但沒有"人類除外"一句，因此可合理推斷"媒介"定義內對"動物"的提述包括人類。為更準確反映當局的原意，在"包括昆蟲"之後加上"但人類除外"，會否是較理想的做法？

關於"媒介"的定義，本部的另一項意見是，根據閣下在草案第7(2)(d)(ii)及(iii)條項下的解釋，媒介是指能夠把傳染性病原體由受感染的人傳送至會受感染的人的生物，主要是昆蟲。若"媒介"的定義主要是指昆蟲，就公共衛生而言，把有關提述局限於昆蟲而非動物，會否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草案第3、7(2)(m)(iii)及7(2)(s)條

根據閣下的解釋，草案第3條的檢取權力似乎屬一般性質，因此衛生署署長的批准是必須的；至於草案第7(2)(m)(iii)及7(2)(s)條的檢取權力會受一些條件限制，因此納入附屬法例內。然而，草案第3條的檢取權力似乎同樣受一些條件限制(例如會構成公共衛生危險及有關物品屬傳染性病原體等)，一如草案第7(2)(m)(iii)及7(2)(s)條的檢取權力。請進一步闡釋有關理據？

草案第8(2)(c)條

本部明白關乎徵用的補償的細節會載於附屬法例內。然而，由於徵用私人財產是一項重要問題，請進一步闡釋當局對下列各項的政策意向——

- (a) 以侵擾財產權或剝奪業主財產的方式所徵用的財產是否獲得補償？
- (b) 會否為因當局決定徵用其財產而感到受屈的人士訂定任何法律上的補救？
- (c) 會否訂定類似草案第12(2)條的裁決機制，以處理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是否足夠的爭議？本部察悉，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7條，仲裁程序適用於徵用安排。
- (d) 與《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6條相比，草案第8(2)(c)條所訂的徵用權力在下列方面更為廣泛。第一，第16條所訂的是暫時徵用的權力。第二，徵用安排只關乎車輛或船隻。請解釋有何理據在草案第8(2)(c)條訂定更廣泛的徵用權力？

草案第9條

請舉例說明當局可能會根據該條文作出甚麼命令？該條文與《檢疫及防疫條例》第20條有何關係？

草案第12(1)及(2)條

草案第12(1)及(2)條會否損害有關人士就衛生署署長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程序的權利？

草案第12(3)條

關於該條文的應用，為清楚闡述當局的原意，在"補償"之前加入類似"依據本條例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的物品而作出的"等字眼，會否是較理想的做法？現行的草擬方式可能引起混淆，令人以為只要根據草案第8條訂立的規例就補償有所規定，即使有關規定只涉及徵用安排的補償，草案第12(1)條將不適用。

根據草案第8條訂立的規例就徵用安排作出補償規定，但並無就損毀財產的補償作出規定。某單位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被暫時徵用，而徵用安排的補償已妥為支付。然而，在徵用期間，該單位的牆身有所損毀。在這種情況下，可否引用草案第12(1)條申索補償？

草案第13(1)條

本部明白法律先例均有採用"真誠地"及"誠實地相信"的句式。問題仍然是：兩種句式有否任何分別？若有，為何在草案第13(1)條採用"真誠地"的句式是較理想的做法？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5

2008年1月24日

m7846